

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完成了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政策宣传工作。完成了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及2022年双拥工作；组织完成率清明节祭奠烈士、“9.30”烈士公祭日活动，零散烈士墓维护工作；取得了双拥模范城创建先进单位。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

员有关政策。

7.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转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我区烈士陵园及军人公墓建设。

8.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业务，督促局党组决议事项的落实；负责局各类会议的组织、综合材料的起草；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承担公文管理、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新闻发布、对外宣传、安全保卫、值班接待、车辆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办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

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务资金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承担机关、所属单位和系统内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协调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的对外交流合作。

2. 综合业务：

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伤残审核、转报及抚恤待遇落实工作；负责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政策落实及军供保障事项；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政策；指导开展有关退役军人就业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的落实保障工作；组织起草退役军人工作地方性实施细则；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承担我区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研究落实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政策宣传工作；完善落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政策，承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接收工作；拟定全区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组织实施全区计划安置军转干部分配工作；落实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工作任务；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接收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完成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拟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

休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指导军休系统的党建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承担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和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拟订我区烈士陵园和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并组织实施；承担烈士评定审核资料收集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3. 双拥工作科：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双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协调拥军优属、军民共建，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双拥工作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双拥工作宣传和慰问活动；组织做好军供保障工作；负责双拥工作的协调联络；协调处理全区军地军民关系重大事项；负责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活动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完成省、市双拥办统一安排部署和交办的任务；协调做好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及各驻区部队双拥工作开展情况；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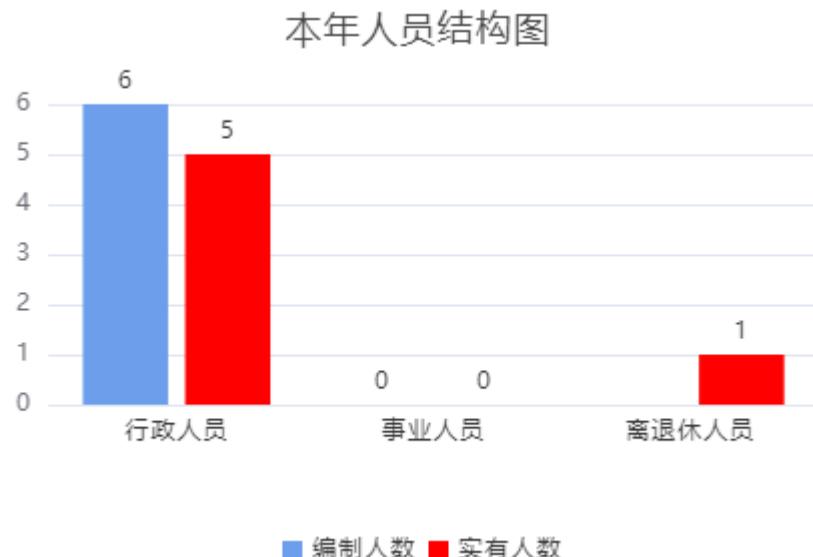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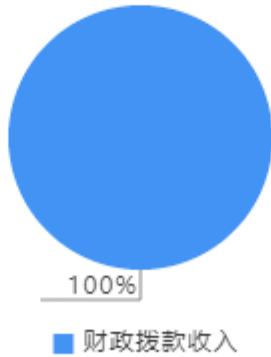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49.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46.88万元，增长15.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双拥文化城创建、退役士兵遗留问题安置、死亡抚恤资金、优抚对象上级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增加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49.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49.1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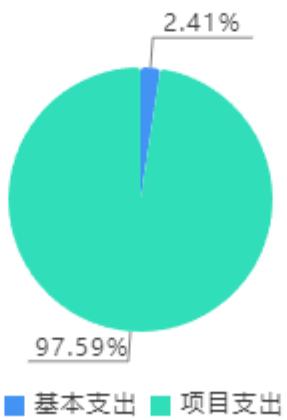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4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40万元，占2.41%；项目支出4,634.75万元，占97.59%。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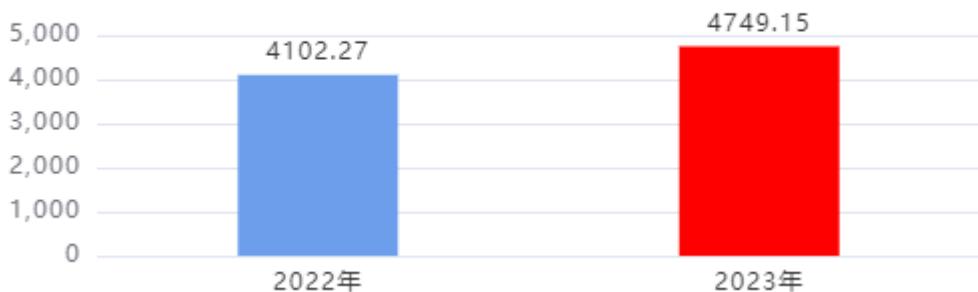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49.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46.88万元，增长15.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双拥文化城创建、退役士兵遗留问

题安置、死亡抚恤资金、优抚对象上级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增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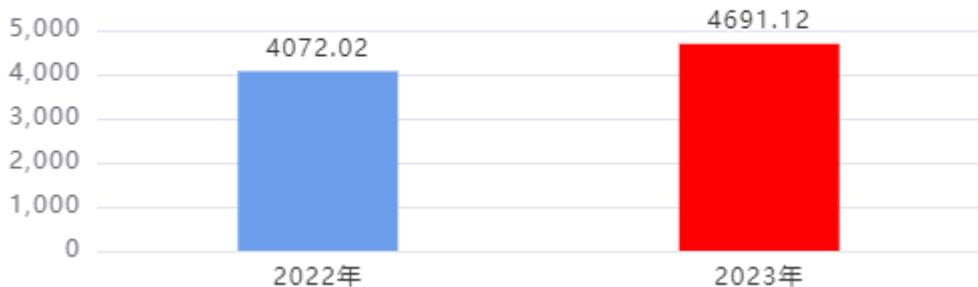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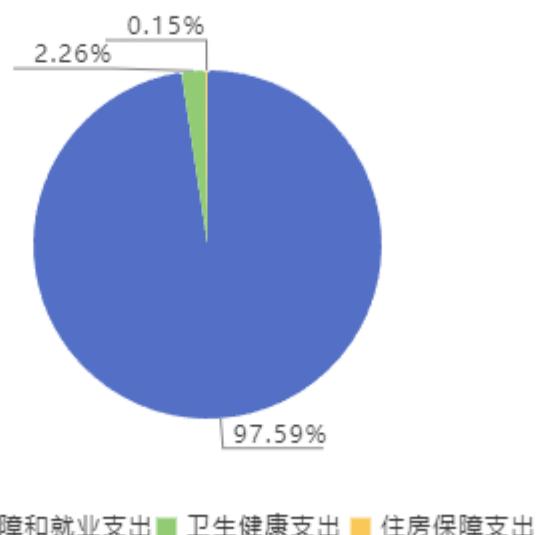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09.29万元，支出决算4,69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1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9.10万元，增长15.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优抚项目有上级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36.57万元，支出决算3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小于预算估计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5.68万元，支出决算1,68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77.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级配套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1,242万元，支出决算1,184.76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5.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小于预算估计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186万元，支出决算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47.7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的是上级专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416.59万元，支出决算68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级配套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17万元，支出决算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费未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22.80万元，支出决算2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2.74万元，支出决算107.21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15.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上年的绩效考核奖。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143.36万元，支出决算13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70万元，支出决算6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级配套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10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级配套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55万元，支出决算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4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7.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58.03万元，支出决算58.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8.03万元，主要用于：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7.00万元，支出决算10.09万元，完成预算的5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费未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人员增加。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就业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84万元，支出决算7.65万元，完成预算的86.54%，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9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4.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6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完成了年初制定的计划任务，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433.4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87%。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5301.69万元，执行数4749.15万元，完成预算的89.58%。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费的发放，及时足额落实待遇完成

发放工作。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工作中存在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原因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限，对政策的理解不深。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研读各项政策法规，提高专业知识。2、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确保能够干好本职工作，履行职责要求。3、财务工作应加大监督力度，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财务人员能够有序的展开工作。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发放我区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已完成	1685.68	1685.68		1685.68	1685.68		—	100%	—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	发放死亡抚恤金	已完成	36.57	36.57		30.59	30.59		—	84%	—
	义务兵优待金	发放了义务兵优待金	已完成	1242.00	1242.00		1184.76	1184.76		—	95%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发放我区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已完成	244.03	244.03		244.03	244.03		—	100%	—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已完成	20.00	20.00		20.00	20.00		—	100%	—
	其他优抚支出	保障我区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等优抚资金的发放	已完成	507.65	507.65		447.74	447.74		—	88%	—
	退役士兵安置	保障我区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	已完成	1044.59	1044.59		688.39	688.39		—	66%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落实军转干部管理、培训、政策待遇等	已完成	34.20	34.20		22.61	22.61		—	66%	—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用于支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	已完成	63.56	63.56		63.56	63.56		—	100%	—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保障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等	已完成	6.51	6.51		6.51	6.51		—	100%	—
	拥军优属	确保我区双拥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143.36	143.36		134.86	134.86		—	94%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保障我区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已完成	142.73	142.73		106.02	106.02		—	74%	—
	行政运行	行政运行	已完成	123.62	123.62		107.21	107.21		—	87%	—
	住房和保障支出	住房和保障支出	已完成	7.19	7.19		7.19	7.19		—	100%	—
金额合计				5301.69	5301.69		4749.15	4749.15		10	89%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抚恤 1、抚恤优待政策宣传，积极落实各类抚恤优待政策；对全区优抚对象进行全面摸底核查；落实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做好六七十年代铁路民兵养老保险落实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优待资金。 目标2：退役安置 做好2023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解决好安置遗留问题。 目标3：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对业务科室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抓好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及业务知识等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工作能力和整体素质；做好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做好清明节祭奠烈士、“9.30”烈士公祭日活动，零散烈士墓维护工作；做好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暨光荣牌悬挂工作；积极做好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做好涉军信访、维稳、抚恤优待政策解释工作。					目标1：抚恤 1、抚恤优待政策宣传，积极落实各类抚恤优待政策；对全区优抚对象进行全面摸底核查；落实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做好六七十年代铁路民兵养老保险落实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优待资金。 目标2：退役安置 做好2023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解决好安置遗留问题。 目标3：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对业务科室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做好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做好清明节祭奠烈士、“9.30”烈士公祭日活动，零散烈士墓维护工作；做好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做好退役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85.68万元，执行数1685.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给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工作中存在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原因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研读各项政策法规，提高专业知识。

2.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42万元，执行数118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工作中存在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原因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研读各项政策法规，提高专业知识；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确保能够干好本职工作，履行职责要求；财务工作应加大监督力度，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财务人员能够有序的展开工作。

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6万元，执行数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给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提高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工作中存在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原因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

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研读各项政策法规，提高专业知识。

4.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7.65万元，执行数447.74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区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等优抚资金的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工作中存在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原因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研读各项政策法规，提高专业知识；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确保能够干好本职工作，履行职责要求；精准预算，提高执行率。

5.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44.59万元，执行数688.39万元，完成预算的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区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工作中存在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原因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研读政策法规，提高专业知识；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确保能够干好本职工作，履行职责要求；财务工作应加大监督力度，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财务人员能够有序的展开工作。

6.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3.36万元，执行数134.86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区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工作中存在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原因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研读各项政策法规，提高专业知识；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做好本职工

作，确保能够干好本职工作，履行职责要求；财务工作应加大监督力度，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财务人员能够有序的展开工作。

7.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2.73万元，执行数106.02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区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工作中存在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原因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研读各项政策法规，提高专业知识；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确保能够干好本职工作，履行职责要求；财务工作应加大监督力度，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财务人员能够有序的展开工作。

区级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5.68	1685.68	1685.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5.68	1685.68	1685.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完成了我区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为全区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	发放率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1685.68	1685.68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对象待遇促进社会稳定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时限	持续	持续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区级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2	1242	1184.76	10	9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2	1242	1184.76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				保障我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人数	235	235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落实时限	8月1日前	8月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242	1184.76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较好	较好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服务好退役军人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时限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86	1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	186	1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我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及时足额发放我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我区1700名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完成率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186	186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待遇保障生活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政策延续	持续	持续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区级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主管部门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7.65	507.65	447.74	10	8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7.65	507.65	447.74	—	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等优抚资金的发放				保障我区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等优抚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人数	705人	705人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落实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507.65	447.74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服务好退役军人	≥95%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主管部门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4.59	1044.59	688.39	10	6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4.59	1044.59	688.39	—	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			保障我区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人数	220	220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落实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1044.59	688.39	10	7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服务好退役军人	≥95%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4		

区级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36	143.36	134.86	10	9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36	143.36	134.86	—	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区双拥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我区双拥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双拥工作次数	≥2次	≥2次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落实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43.36	134.86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服务好退役军人	95%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时限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73	142.73	106.02	10	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73	142.73	106.02	—	7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保障我区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人数	2428	2428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落实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42.73	106.02	10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服务好退役军人	95%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时限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01271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0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7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8.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49.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4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749.15	总计	60	4,749.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49.15	4,74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7.91	4,577.91						
20808	抚恤	3,554.77	3,554.77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9	30.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85.68	1,685.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84.76	1,184.7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6.00	186.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00	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7.74	447.74						
20809	退役安置	717.51	717.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88.39	688.3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51	6.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61	22.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5.63	305.63						
2082801	行政运行	107.21	107.21						
2082804	拥军优属	134.86	134.8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3.56	6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2	106.0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6.02	106.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6.02	106.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3	58.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3	58.0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8.03	58.0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	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	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	7.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49.15	114.40	4,63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7.91	107.21	4,470.70			
20808	抚恤	3,554.77		3,554.77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9		30.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85.68		1,685.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84.76		1,184.7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6.00		186.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00		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7.74		447.74			
20809	退役安置	717.51		717.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88.39		688.3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51		6.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61		22.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5.63	107.21	198.42			
2082801	行政运行	107.21	107.21				
2082804	拥军优属	134.86		134.8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3.56		6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2		106.0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6.02		106.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6.02		106.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3		58.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3		58.0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8.03		58.0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	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	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	7.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77.91	4,57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02	10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03		58.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9	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4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49.15	4,691.12	58.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749.15	合计	64	4,749.15	4,691.12	58.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91.12	114.40	4,57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7.91	107.21	4,470.70
20808	抚恤	3,554.77		3,554.77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9		30.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85.68		1,685.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84.76		1,184.7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6.00		186.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00		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7.74		447.74
20809	退役安置	717.51		717.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88.39		688.3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51		6.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61		22.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5.63	107.21	198.42
2082801	行政运行	107.21	107.21	
2082804	拥军优属	134.86		134.8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3.56		6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2		106.0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6.02		106.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6.02		10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	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	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	7.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14	30201	办公费	0.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3	30202	印刷费	0.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2	30206	电费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6.75	公用经费合计					7.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03	58.03	58.03		58.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3	58.03		58.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3	58.03		58.0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8.03	58.03		58.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00		
决算数								1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